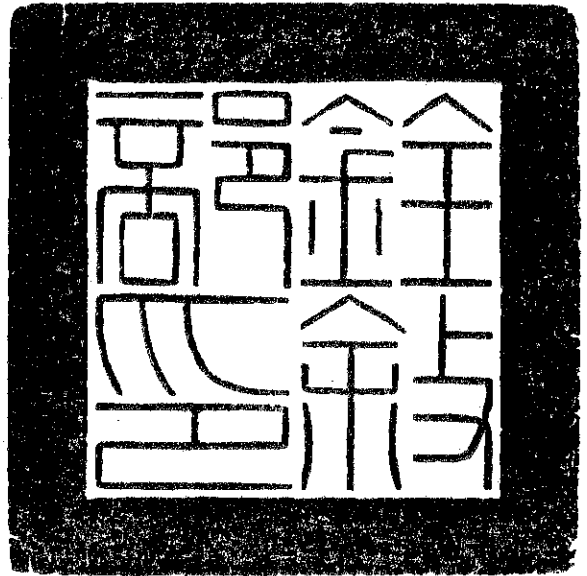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439456221 號
速別：最速件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張哲琛

人力科 104/03/20 09:16



101040003077 無附件

